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0〕314号

签发人: 吴振宇

关于征集我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中央驻皖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3号）等文件规定，现决定征集我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省范围内各类卫生健康机构中，从事医疗、公共卫生、妇幼保健、药学（中药学）、护理、医技等卫生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二、专家要求

评委库成员须在职在岗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配合评审委员会工作安排;

(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四)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身体健康,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

(六)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含 3 年),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年限计算时间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征集程序及要求

本次征集工作按照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核、各地市卫生健康委或省直单位审查程序进行。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卫生系列评委库成员推荐表》(附件 1),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市卫生健康委或省直有关单位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和《评委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

(二)各地各单位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

专家库成员推荐表，汇总表，以及人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报省卫生健康委职称办汇总（芜湖路 377 号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所北五楼 507 室）。

（三）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征集的专家进行复核，择优组建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专家库。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张卓然，电话：0551-62998022；
省卫生健康委职称工作办公室 陈孟夏，电话：0551-62884596；
邮箱：2601949@163.com。

附件：1. 卫生系列评委库成员推荐表
2. 评委专家信息汇总表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